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106.08.16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30 發布
108.01.11 10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06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所務會議，其組成、職掌及議事等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成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本所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院內合聘教師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院外合聘教師除有特別商定者，不出席所務會議。

二、所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所長召集之，並以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所長即應召集之。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教學研究事項。

二、學生輔導事項。

三、預算經費事項。

四、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CEPH）評鑑認證及執行事項（CEPH criteria）。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與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如有兩名（含）以上出席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所長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所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